

ICS 65.120
B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543—2008

饲料添加剂 调味剂 通用要求

Feed additives—Flavorings—General principles



2008-04-09 发布

200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成都大地饲料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佟建明、喻麟、董晓芳、包清彬、单之玮、吴莹莹、萨仁娜、张琪。

饲料添加剂 调味剂 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饲料添加剂调味剂及相关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饲料添加剂调味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009.3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T 13079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GB/T 13080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3081 饲料中汞的测定

GB/T 13082 饲料中镉的测定方法

GB/T 13091 饲料中沙门氏菌的检测方法

GB/T 13092 饲料中霉菌总数的测定

GB/T 13093 饲料中细菌总数的测定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饲料调味剂 feed flavorings

用于改善饲料的风味和适口性，增强动物食欲的饲料添加剂。

3.2

天然饲料调味剂 natural feed flavorings

天然动物、植物(不包括转基因动物、植物)和(或)通过物理技术从上述动物、植物中提取生产的饲料调味剂。

3.3

非天然饲料调味剂 artificial feed flavorings

以非动植物原料生产的和天然动物、植物原料经化学或微生物发酵手段制得的饲料调味剂。

3.4

复合饲料调味剂 complex feed flavorings

产品中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剂成分的饲料调味剂。

3.5

甜味剂 sweetener

用以增强或改善饲料甜度的饲料调味剂。

3.6

香味剂 fragrance enhancer

用以增强或改善饲料香味的饲料调味剂。

3.7

酸味剂 acidity enhancer

用以增强或改善饲料酸度的饲料调味剂。

4 分类

饲料调味剂按其原料来源分为天然饲料调味剂、非天然饲料调味剂和复合饲料调味剂；按其功能分为甜味剂、香味剂和酸味剂。

5 要求

5.1 安全性

5.1.1 饲料调味剂如果来源于天然动物、植物，则该动物、植物应是可食用的。

5.1.2 饲料调味剂如果来源于微生物发酵途径，则微生物菌株应是安全菌株。符合食品添加剂安全标准的菌株或同时符合下列三个条件的菌株为安全菌株：

- 该菌株对动物和植物均是非致病性的；
- 该菌株不产生毒素和有害生理活性物质；
- 该菌株的遗传性稳定，易保存。

5.1.3 饲料调味剂的加工过程应是安全的工艺过程。符合食品级相应产品的生产工艺可判定为安全工艺。

5.1.4 食品用调味剂原料可用于饲料调味剂。

5.1.5 饲料调味剂在加工过程中，所有原料、辅料均应为食品级或饲料级。

5.1.6 生产全过程不得有致病菌污染，不得接触有害物质。

5.1.7 产品中不应添加抗生素、激素等违禁药物。

5.1.8 如果饲料调味剂来源于转基因动物或植物，应在产品包装上注明，并获得相应的安全性评定报告。

5.2 感官指标

5.2.1 固体剂型

呈粉末状或颗粒状，形态均一，无结块、无霉变。

5.2.2 液体剂型

液体均匀，无沉淀。

5.3 理化指标

5.3.1 固体剂型

固体剂型应标示主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水分。

5.3.2 液体剂型

液体剂型应标示主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5.4 卫生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饲料调味剂卫生指标

项 目	指 标
砷(以总砷计)/(mg/kg)	≤3.0
铅(以 Pb 计)/(mg/kg)	≤10.0
汞(以 Hg 计)/(mg/kg)	≤0.1
镉(以 Cd 计)/(mg/kg)	≤0.5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霉菌总数/(个/kg)	<2×10 ⁷
细菌总数/(个/kg)	<2×10 ⁹

注 1: 固体剂型所列允许量以干物质含量为 88% 计算。
注 2: 液体剂型产品, 以每升产品中含量计。

6 检验方法

6.1 感官指标

采用感官评定。

6.2 水分

按 GB/T 5009.3 执行。

6.3 有效成分含量

按相关标准执行。

6.4 砷含量测定

按 GB/T 13079 执行。

6.5 铅含量测定

按 GB/T 13080 执行。

6.6 汞含量测定

按 GB/T 13081 执行。

6.7 镉含量测定

按 GB/T 13082 执行。

6.8 沙门氏菌检验

按 GB/T 13091 执行。

6.9 霉菌检验

按 GB/T 13092 执行。

6.10 细菌总数检验

按 GB/T 13093 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批次

生产厂以每一班次生产且经包装的、具有同样工艺条件、同一产品名称、批号、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7.2 取样方法

按照 GB/T 14699.1 执行。

7.3 出厂检验

7.3.1 固体剂型

感官指标、有效成分含量、水分。

7.3.2 液体剂型

感官指标、有效成分含量。

7.3.3 判定规则

对抽取的样品按出厂检验项目进行检测,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如出现不合格项目,允许重新自同批产品中两倍量抽样进行复验;如复验结果中仍有不合格项,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4 型式检验

7.4.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审发生产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时;
- 法定质检部门提出要求时;
- 原、辅材料和工艺过程及主要设备有重大变化时;
-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7.4.2 判定规则

对抽取的样品按型式检验项目进行检验,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则判定合格;如出现不合格项目,允许重新两倍量抽样进行复验,如复验结果中仍有不合格项,则判定为不合格。

8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8.1 标签

按 GB 10648 执行。

8.2 包装

产品包装应密封、防水、避光、牢固。

8.3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避免曝晒、雨淋和受热,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混运。

8.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处,防止日晒雨淋,勿靠近火源。

8.5 保质期

产品的保质期依据相应产品的标准而确定。
